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清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3、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3、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刘兴祥、袁彬、方军雄

2019年4月29日